

##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

抚远市人民政府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十九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**一、整改任务：**抚远市亮子村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部分旱厕仍未改造。

**二、整改目标：**完成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所有旱厕防渗改造。

**三、整改措施：**在完成隔离防护、污水收集处理、垃圾收集转运等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基础上，对一级保护区内现有 59 户旱厕实施防渗改造或拆除。

**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**抚远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此项整改工作，政府主管领导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整改落实，已完成对亮子村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现有 59 户旱厕实施拆除，并在抚远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开。

**五、公示时间：**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

**六、受理部门：**抚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**七、受理电话：**2150008

八、受理地址：抚远镇迎宾路 68 号

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抚远市人民政府  
2022 年 11 月 11 日

